



齊家家書

2009年9月號



神父的話

作子女的，應該事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作父母的，不要激怒你們的子女，免得他們灰心喪志。

(哥 3：20-21)

親愛的齊家組員：

最近因為要接見一些於明年領受洗禮的慕道者，使我對家庭教育的雙向性有著更深入的意會。我們時常談及父母如何培育子女信仰，但這些慕道者卻與我分享他們如何受子女、甚至是孫兒們的影響而希望認識耶穌，接受天主教信仰。

一位慕道者告訴我，他看見兒、媳、孫兒等一家人吃飯前一起祈禱感恩，挺有意思的，而自己卻像個外人般不懂得如何加入，所以便到聖堂來，參加慕道班，希望跟兒孫們有共同的信仰，可以一起祈禱，一起參與主日彌撒，家庭可以更加和諧；於是妻子也跟著他參加慕道班了。

又有一位慕道者告訴我，他的女兒很想將最寶貴的禮物送給他，那就是信仰，他樂於接受。

中國人最著重倫理道德，古之有「三從四德」是泛指女性而言；「未嫁從父」、「出嫁從夫」、「老來從子」。在現今高舉男女平等、高唱個人主義的社會裡，這等言論似是不合時宜；但我倒覺得為齊家而言，這思想應惠及男女，為子女的「在家從父母」、為夫婦的「婚後從夫/婦」、為父母的「老來從子女」。

我們必須明白子女是天主給予父母的禮物，不過，這禮物不是屬於父母的，而是天主的，父母只是託管者。天主既然給予父母這一職責，父母必須盡心盡力撫養子女成人；這是父母對天主忠信的行爲。作為子女的，更應了解這一事實，明白父母是天主給予子女的恩賜，應事事滿懷感恩之心，懂得感謝，必會懂得順從。當子女長大，成家立室之時，天主託付給父母的責任即告終止。在此時此刻，父母必須學習謙虛，懂得放下身段，讓子女建立他們自己的家，讓他們互相依從，讓他們二人成為一體，讓他們接受天主給予他們的使命。「在家從父母」、「婚後從夫/婦」、「老來從子女」，聽來「老土」，卻是齊家的至理名言，願望齊家組員，老、中、青、小，都能各守己份，各盡己職，和諧共處。天主保佑！



恩保德神父

為母為師

我愛你

何李麗珍

一日，在往市場途中，女兒問我：「媽咪，你對『我愛你』這三個字有何感受？」這個突如其來的問題使我停頓了數秒。女兒接著說：「『我愛你』這三個字許多女孩都十分願意聽到，但這三個字就像是魔咒般，讓女孩子一聽到就著了迷，失去了理智。」

「我覺得『我愛你』這三個字不是那麼輕易說出口，當我說『我愛你』的時候，表示我願意真心為這個人付出一切，我願意接納這個人，我願意隨時隨地扶助他、勉勵他，我會考慮自己多一些，而非要求人家為我做這做那……」

我十分感謝我的女兒們，她們時常願意與我分享她們的生活，她們的思想，甚至在某些時候教導我如何跟她們的爸爸相處，她們常是我和外子間的和事佬，也是我們的天使。她們確實是非常可愛的女孩，我衷心感謝天主。

在女兒們長大以後，我覺得自己少說話了很多，只是默默地在他們背後工作：買餸、煲湯、煮飯、洗衣、熨衣、或是為他們的事奔走。每天早上彌撒聖祭之中，在舉揚聖體聖血之時，我都誠心願意把自己與耶穌一起奉獻給天主；我願意把我今天的祈禱、工作、喜樂和痛苦全然獻給我所愛的主、我所愛的人及所有周遭的人。正如一首流行曲的歌詞所述：「我甚麼都願意，甚麼都願意，為你。」

就是這一份願意，我得到一份莫名的滿足，一份不懂計較的情操，一份平安，一份隨聖神的風而行的意願，一份與世無爭的感覺。我願意與人分享主給我的一切恩賜，給我的一切福份。

現在，我更明白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有天主的意思，除了人為的因素外，更有上主的「御准」，天主准許事情的發生，我們便要在此事情上尋求天主的旨意，天主究竟願意我們在此事情上學到甚麼，願意我們做些甚麼。只要我們成為天主的合作者，順著聖神的風而行事，自然心安理得、萬事順遂、平安喜樂。

在此，更願意與你們分享我妹妹的病況：她現在已經可以正常走動，雖然比常人慢一些，我們已非常感謝天主的恩賜，因為在兩年前，她的腳骨因癌細胞的侵蝕而折斷，盤骨的 X 光片全是花的，當時醫生勸喻她不可亂動，倘若盤骨也碎了，就要躺在床上等死；但是，感謝天主鴻恩及感謝各位的祈禱，特別感謝黃國華太太的禁食祈禱，讓妹妹在如此嚴重的病情當中，亦能如常走動，真是感恩無限。願望我們的這份愛情，能上達天父，歸光榮於我們的主，天主。



新版西遊記

陳泓翰

在八月二十二日，我和齊家水邊圍組組員開始了一場新的西游記，目的地是中山三鄉。我們約乘坐了旅遊巴兩個半小時就到達三鄉。在這段車程中，何太一直介紹周圍的風景，過了一會，我們就在雅居樂的停車場下車，正式到達中山三鄉。

首先，我們先到一間西餐廳進食，然後，我們就在何太的家休息，我還記得，那兒的餐廳是可以有免費的交通服務呢。

過了一會，我們到其中一個雅居樂的會所。我爸爸和其他組員在那裏按摩。當媽媽和何太按完以後，我們就轉乘一輛交通工具到了雅居樂的另一個會所去遊玩，最終我們選擇了攀石。

到了那個場地，已經有一位懂得廣東話的男教練在等待我們。最終，我試了 4 次也不能爬到第二高難度的石柱，我和黎小朋友分別爬了兩層和兩層半。

到了晚上，我們在一間葡國餐廳進食晚餐，及等候還未到達的一家，他們就是梁中朋友的一家。

當我們完成晚餐和回到何太的家後，我們的爸爸、媽媽們當然還有何太就進行齊家聚會，而我們就去梁中朋友的房間看電視，而最令人注目的電視節目當然是『香港小姐競選決賽』，我們看得又笑又跳，梁和黎中、小朋友分別猜中了冠軍和亞軍。我們還幫咱們作了一個團隊名：編劇特工隊。

到了第二天，我是特工隊最早起床的一位。我立刻刷牙和洗臉，還有換衣服。過了一會，何太問我去不去田野參觀，我沒有答應，但最終都是 Monica 姨姨和何太帶著我們三個中小朋友去。途中，我是感到最熱的人，因為我說了大約十八次『熱』字，是破世界紀錄的一次。我們去到一間古老的中餐廳進食早餐，然後家人們就參觀田野，而我們和 Monica 姨姨就回何太家休息和收看『志雲飯局』，家人們回來後，我們還進行了一次自製感恩祭。到了午餐時間，我們又去到昨天的餐廳進食午餐。

最後，我們到了中山三鄉回香港的巴士站，便一個個一個個的離開。我想這次『西遊記』都是挺好玩的。

我相信大家都向著咱們的唯一希望：中山我們一定會再來！

中山聚會

梁康晴

八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是一個難忘的日子；因為這兩天我們水邊圍齊家小組去了何太在中山的家避靜及玩耍。我們家在下午六時才到達三鄉，一來到就見到組員們在一間葡國餐廳等候我們。我們吃完晚飯後便乘餐廳的免費專車回何太家去。我們三位小朋友先洗澡，組員們就在樓下的一間房間開會。我們三位小朋友就在樓上一間房間看電視、吃零食和玩耍。我們三個有一個特別名稱，就是「編劇特工隊」。

第二天，大家都一早起床，我們三位特工隊、何太和 Monica 姨姨一起出去附近散步。當我們散步回來，大家就到市集去吃早餐。餐後，除了我們三人和 Monica 姨姨外，他們都跟何太去散步了。之後，我們進行一個簡短祈禱和分享，然後就到一間西餐廳吃午飯。最後，我們乘不同班次的旅遊巴士回家。

今次旅程，不單令我們齊家組的組員更加熟絡，更讓大家有一種溫馨的感覺。在何太家走來走去，大家就像兄弟姐妹一樣，一點陌生的感覺也沒有，因為我們在那裡，天主也在那裡，我們永不會感到孤單，因為天主永遠在我們身邊。

最後，我代表爸爸媽媽感謝何太，多謝她招呼我們一晚住宿，她非常熱情地招待我們。天主保佑！

培育專欄

續婚配聖事（二）

3. 在舊約法律教育下的婚姻

- (i) 「在舊約法律的教育法下，涉及婚姻專一性和不可拆散性的道德良知得以發展。族長和君王的多妻制度仍未明確地被放棄，然而，天主給梅瑟的法律旨在保護女人，反對男人任意支配女人。即使如此，按照主的話，此法律仍帶有男人『心硬』的痕跡：為這個緣故，梅瑟准許人休妻。」(天主教教理 1610)
- (ii) 先知對加深婚姻的意義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貢獻。他們把「婚姻」比喻作天主與以色列民之間所訂立的盟約。這婚姻盟約要求彼此的絕對忠誠，更是不可拆散的。

「先知們在夫婦專一和忠貞的愛情的形象下，看到天主與以色列所訂立的盟約，於是準備選民的良知，加深他們了解婚姻的專一性和不可拆散性(歐 1-3；依 54，

62；則 16，23)。盧德傳和多俾亞傳，以感人的記載，見證了婚姻的崇高意義、夫妻之間的忠貞與恩愛。聖傳時常在雅歌一書裡，看到人類愛情的獨特表達，也是天主之愛的純真反映 — 那『猛如死亡』之愛，『洪流也不能熄滅』之愛的反映 (歌 8:6-7)。」(天主教教理 1611)

4. 耶穌對婚姻的看法：在主內的婚姻

- (i) 「天主與其子民以色列之間的婚姻盟約，為那新而永久的盟約預作準備。在此新盟約中，天主子藉著降生成人，犧牲性命，與祂所拯救的人類以某種方式結合在一起，如此，為『羔羊的婚宴』(默 19:7,9)預作準備。」(天主教教理 1612)
- (ii) 「耶穌在公開生活之始，應祂母親的請求，在一個婚宴上施行了第一個標記(神蹟)(若 2: 1-11)。教會對耶穌在加納婚宴的臨在，認為非常重要。這裡，她看到對婚姻之美好的肯定，並意會到一個宣告：自那時起，婚姻要成為基督臨在的有效標記。」(天主教教理 1613)
- (iii) 「耶穌在宣講時，明確指出男女結合的原義，一如造物主自起初所願意的那樣。梅瑟准許人們休妻，是對人的心硬作出讓步(瑪 19:8)。男女之間的婚姻結合是不可拆散的：是天主親自制定的：『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 19:6)。」(天主教教理 1614)
- (iv) 「對婚約的不可拆散性這種明確的堅持，曾使人感到困惑，並且看來好像是一項不能實現的要求。可是，耶穌沒有加給夫婦一項不能承受的重擔，比梅瑟法律更沉重的擔子(瑪 11:29-30)。祂來恢復受造界被罪惡所擾亂的原有秩序，親自賦予人力量和恩寵，好能在天主國的新幅度中度婚姻生活。夫婦是藉著追隨基督、犧牲自我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谷 8:34)，才能「領悟」婚姻的本義(瑪 19:11)，並在基督的助佑下，把它生活出來。基督徒婚姻的恩寵是基督十字架所產生的果實，十字架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天主教教理 1615)

5. 主基督把婚姻提昇到聖事的尊位

- (i) 「透過婚姻盟約，一男一女組成一個共同生活及互愛的親密共融團體；婚姻盟約是造物主所創立，並賦予固有的法則。婚姻的本質指向夫妻的幸福，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兩位受過洗的人的婚姻也由主基督提昇到聖事的尊位。」(天主教教理 1660)
- (ii) 「婚姻聖事象徵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它賜予夫妻恩寵，使他們以基督愛教會的愛彼此相愛。如此，這聖事的恩寵成全夫妻之間的人性愛情，強化他們之間那不可拆散的結合，並在邁向永生的旅途中聖化他們。」(天主教教理 1661)

- (iii) 聖保祿解釋：夫婦之間的合一（二人成爲一體）象徵耶穌與教會合一的奧蹟（聖事）。

「關於這一點，保祿宗徒用以下的話清楚地說明：『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爲她捨棄了自己，爲聖化她』(弗 5:25-26)，又立刻接著說：『爲此，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1-32)。』(天主教教理 1616)

續簡介聖經（三）

（資料擇自網上慕道班）

- (vi) 耶穌在世是不可爭議的史實。除了聖經的記載外，還有許多聖經以外的著作：如羅馬歷史學家塔西佗（Tacitus）和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都有論及耶穌的著作，幼輩蒲林尼（Pliny）給圖拉真王（Emperor Trajan）的信亦有談及耶穌。

稍後，我們再會深入研究這類文件。

聖經的記載是有關耶穌基督的主要歷史資料來源，因爲這些記載是由早期可靠的見證人寫的。我們應該緊記這些記載的歷史價值，它們在很早期便已被筆錄下來。耶穌死於公元三十年左右；在祂死亡及復活後的二三十年間，宗徒接受耶穌的命令四出傳揚福音；他們是用口述來傳揚福音。當時，許多見證人都認識耶穌，並聽過祂的宣講，在宗徒傳福音時他們仍在人世，因此宗徒們不能自作新故事，他們必須把他們的所見所聞原原本本的傳述下去，就如聖若望說：

「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所宣講的。」(若一 1:1)

在這段口傳的日子裡，在基督徒團體內發生了幾件事，這些事件都影響到日後撰寫新約書籍。

- (vii) 宗徒福傳的主題只有一個，就是耶穌基督，猶太人期待已久的默西亞。耶穌受難至死，且死而復活，爲的是要救贖萬民。復活的主耶穌派遣祂的聖神臨於祂的教會，使教會能延續祂在世的工作，直至世界終結祂再來時。

- (viii) 於是，這重心主題便被筆錄下來，為地區教會作教理之用；而耶穌的重要教導及祂所行的奇蹟亦以文字紀錄下來，加以背誦。
- (ix) 各基督徒團體在他們祈禱時，特別在擘餅禮中；他們以祈禱、以感恩、以讚美天主聖父在耶穌內為祂的子民所行的奇蹟異事等各種方式，表達出宗徒福傳的主題。當朗讀舊約聖經時（從早期的文件得知），會眾的主席就會解釋耶穌如何滿全在舊約中天主的許諾。
- (x) 後來，在公元五十至七十年間，首版新約著作面世。在公元七十至一百年間，新約的所有二十七本書撰寫完成。這些經書都根據早已存在的資料（取材自不同傳統、著作及禮儀文稿）撰寫，並作了系統性的編排。
- (xi) 福音中的兩本是由耶穌的兩位宗徒瑪竇和若望寫的；而其他兩本則由宗徒的兩位門徒馬爾谷和路加寫的。雖然四本福音都有許多共同之處（特別是首三本福音，即瑪竇、馬爾谷和路加福音，該三本福音被稱為對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Synoptic」希臘文解作以「同一鏡頭望，看到的是相同的東西」，因為三本福音有許多相同的記載），但每一福音都以不同角度去描述耶穌。

最早的基督徒聖經是寫在莎草紙上的（但不夠耐用），後來的抄本便寫在羊皮上。

注意事項：

1. 為中國公教家庭祈禱
請於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 日（即每月的首主日）晚 7 至 11 時期間全家一起為此祈禱
2. 請為核心組員蕭志民先生及麗城齊家組吳華彰伉儷之女兒游吳詠文女士之健康祈禱
3. **夫婦/親子麵包班將於 7/11/09(六)下午在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行，名額為 6 個家庭，名額有限，有興趣者請從速致電 8100 4584 報名**
4. 齊家十五周年壓軸活動：齊家宴將於 11 月 22 日舉行，詳情請看附頁
5. 明年之齊家日將於 2010 年 2 月 21 日（農曆年初八）舉行，請預留時間參與
6. 歡迎繼續投稿，稿件請於十一月上旬前電郵 hoagnesli@hotmail.com

齊家運動 15 周年 — 「齊家宴」義工報名表

活動目的：為慶祝齊家運動成立 15 周年，齊家成員願將歡樂與更多家庭分享，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將歡樂帶給弱勢家庭

日期：20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2 時至 6 時

地點：沙田大圍積輝街 15 號（沙田公立學校）

形式：神父講道、齊家成員分享、小組討論、遊戲、表演及晚宴

服務對象：弱勢家庭

服務形式： 1) 招待
2) 協助活動
3) 捐獻抽獎禮物

參與慶祝晚宴：各齊家組可訂購晚宴，參與慶祝活動（每席費用\$800，每位費用 80 元）

齊家組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願意 / 不願意	捐助獻抽獎禮物	願意 / 不願意	訂購晚宴 席/
願意 / 不願意	派出義工協助活動，義工資料如下		

義工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有興趣負責工作				
			晚宴招待	帶領遊戲	表演節目	協助討論	其他

如欲對是項活動作出任何捐獻，請致電 8100 4584 聯絡 Peter Chan
人數有限，報名從速。報名及查詢請電 8100 4584